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自願公佈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收購金鈴控股有限公司

約10%股權

本自願公佈由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發出，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為釐定目標公司是否達致溢利保證，實際溢利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買方及該等賣方共同指定之核數師，基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起計三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書面證書予以確認。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標集團管理層現時可用之資料，目標集團管理層預期可能達致溢利保證。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核數師仍在落實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發出書面證書。所質押之質押股份(作為溢利保證之擔保)將於(i)買方接獲由核數師發出之載列實際溢利之書面證書(倘目標集團達致溢利保證)；或(ii)買方接收調整金額(倘目標集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視情況而定)起計十個營業日內解除。

本公司將於接獲書面證書後就溢利保證是否達致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宋婷兒女士、李志成先生、易美貞女士、余德慧女士及陳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贊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譚澤之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